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簡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簡士超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慧卿

相　對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萬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０三八二九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士簡字第九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暫時停止執行程序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並非執行標的之價額或債權額。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829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5年度士簡字第9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又前開執行事件倘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暫時停止執行，則相對人因無法立即受償，或受有相當利息之損害，或因通貨膨脹

而造成損失，本院審酌該執行事件中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5065元（計為本金20570元，加計自民國107年8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1日止之利息7605元及違約金88000元，合計為116175元），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並參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相關事證，預估聲請人提起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4年，推估相對人延遲4年受領債權116175元，可能增加有23235元（計算式為：116175×5 %×4＝23235）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並審酌相對人債權並未即時受償之風險等因素，本院認擔保金應從寬推估而以30000元為適當，而命聲請人於提供擔保金30000元後准予停止執行。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詩為